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社福字第106310025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」行政規則，並自106年1月26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要點」及附件1份。

主任委員陳秀惠